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发电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22号）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号）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格式调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以上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会计准则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对应计入合同成本与当期损益的划分进行了更明确的界定。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入准则、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